**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述：**

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中央空调供冷（暖）系统进行智慧节能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冷（暖）站、空调末端设备等相关系统设计施工，以及由乙方建设的设备设施的运维服务及后期维保等。

参与项目服务商需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信息。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地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江洲路100号）

2、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与项目服务商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10年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方案设计内容要求

1）解决方案技术支持要求

（1）有专业的售前技术支持团队/解决方案专家为项目提供售前技术支持。

（2）能够提供项目自研软件，根据项目特征进行修改直到满足本项目需求。

（3）能够提供项目测试软件，通过测试，自动采集上传逐时温湿度参数、逐时负荷，耗电数据，形成记录表，为节能量评估提供依据。

2）解决方案设计要求

根据项目的运营情况，设计对应的解决方案，达到总能耗节能率不低于10%。

2、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要求

软件平台需具备在线监视、智能化控制、智能化管理等能力，能够对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进行分析与诊断，并通过智能算法实现运行策略优化。该平台将作为节能方案落地的关键支撑，确保节能设计目标的顺利实现。

平台应具备智能控制能力，根据气象条件、负载变化、系统工况等进行计算并发出控制指令；并能够对算法的执行进行结果进行监测，自动调节。

3、项目服务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运行数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项目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到期后，整套节能系统及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四、成果要求**

通过本项目，要求项目服务商按采购人确认的落地方案及合同要求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节能服务进行实施及运维。

**五、验收方式**

按采购人确认的落地方案及合同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六、付款方式**

按《项目技术方案》计算每月节能量及节能金额，并按约定的节能收益分成进行，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供应商对上季度的节能收益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付款请求应写明付款的金额，方式以及对应的节能量，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项目服务商。